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 号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09%。

请你公司：

（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主要游戏近两年各季度充值流水、营业收入、推广营销费占收入比重、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等经营数据，并结合游戏上线时间、发行安排、营销投放策略等，分析说明各主要游戏营业收入、扣除推广费后的净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详细说明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并结合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合理性。

（3）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

额大幅下降且显著低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末，你对重要参股公司 Webzen Inc.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13.36 亿元，Webzen Inc.的股价为 17,800 韩元/股，你所持股份市价远低于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公司所持 Webzen Inc.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2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71.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2 元/股，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激励对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将相关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拟授予股份回购均价，充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结合公司历史经营与财务数据、未来发展规划及新游戏发行计划、公司营销投放策略、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仅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考核是否剔除并购交易影响，并详细说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

考核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9 日